

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奴玛乡郛郁干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木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3日在日喀则市组织了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奴玛乡郛郁干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为此建设单位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成立《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奴玛乡郛郁干渠工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评审会（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奴玛乡郛郁干渠工程位于南木林县奴玛乡，灌区范围位于雅鲁藏布江左岸一级支流郛郁玛曲干流下游左岸上，项目新建取水工程1座，为闸坝式引水，采用恰那沟为灌溉水源，最大引水量0.209 m³/s，通过取水口闸门、沉砂池节制闸控制。灌区包含上片及下片两个灌溉片区，修建干渠总长为10.09km，其中：①上片干渠：上片干渠总长6.05km，其中，干砌石明渠段长1.85km，混凝土明渠长4.20km，新建沉砂池1座，新建分水口10座，渡槽10座，新建人行桥4座，改造穿路箱涵4孔；②下片干渠：下片干渠总长4.04km（水渠全段采用干砌石明渠），新建沉砂池1座，新建分水口13座，渡槽4座，人行桥5座，改造穿路箱涵6孔。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本次现场勘查，结合工程相关设计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中干渠工程中的上片干渠中的干砌石明渠段长由 1.962km 变为 1.85km，混凝土明渠长由 4.09km 变为 4.20km，但总长度保持不变。

(2) 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中渠系建筑中的人行桥由 12 座变为 9 座。

工程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实际建设的现场情况与设计存在较小差距，干砌石明渠段与混凝土明渠段的长度虽有较小变动，但实际长度与环评要求保持一致，人行桥座数虽发生较小变动，但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座数。

以上内容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审[2017]369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本次为项目验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实施。

表 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占地均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控制了占地面积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1、生态保护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以取水工程、渠道工程、建筑物建设为主。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围堰及基坑排水措施，可拦截渠首水流以便工程施工。对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对渠道两侧回填土的表面及开挖扰动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对取水枢纽利用方临时堆场场地进行土地平整，	已落实	

<p>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p> <p>①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渠道两侧回填土的表面及开挖扰动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对取水枢纽利用方临时堆场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压实,以备植被恢复。土地整治面积为 4410m²。</p> <p>②临时措施 对临时堆放的利用方进行袋装土拦挡和防雨布苫盖措施。其中:引水渠道单位长度利用方少,全部挖方堆放于渠道一侧或两侧。由于渠道多位于坡面,为减少堆放时可能造成的扰动范围扩大,堆高控制在 1.2m 左右,对其采取防雨布苫盖措施,用碎石压脚,防治遭受水蚀或风蚀。渠系建筑物的利用方相对分散,堆高控制在 0.5m 左右,采取防雨布苫盖措施,用碎石压脚;取水工程利用方相对集中,且周边地形相对开阔,堆高控制在 2m 左右,周边采取袋装土拦挡,表面覆盖防雨布。袋装土挡墙断面采 50×50cm (顶宽×高)的梯形断面,边坡为 1:0.5,利用方回填后拆除袋装土挡墙。</p> <p>③植物措施 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内土地平整,占用的草地、林地采用撒播草籽 (120kg/hm²) 防护,以提高项目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水土流失。</p> <p>(2)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规模及工程量,确定新建施工临时营地 1250m²,工程分 2 个工区。</p> <p>①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清除施工生产生活区表面的硬化层,对土地进行平整,对以达到撒播草籽恢复植被的要求。需清除硬化层 60m³,进行场地平整 0.08hm²。</p> <p>②临时措施 施工时,生产生活区会堆置混凝土粗细骨料等建筑材料,为减少水力侵蚀或大风可能造成的扬尘,对临时堆放的材料补充防雨布苫盖措施。</p> <p>③植物措施 在整治后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表面撒播草籽防护,草籽选择草种</p>	<p>平整压实,植被已恢复。</p> <p>②临时措施 已对临时堆放的利用方进行袋装土拦挡和防雨布苫盖措施。</p> <p>③植物措施 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内土地已平整,占用的草地、林地已采用撒播草籽 (120kg/hm²) 防护。</p> <p>(2)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防治措施</p> <p>①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清除施工生产生活区表面的硬化层,对土地进行平整,达到撒播草籽恢复植被的要求。</p> <p>②临时措施 施工时,对生产生活区会堆置混凝土粗细骨料采取了防雨布苫盖措施。</p> <p>③植物措施 已在整治后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表面撒播草籽防护,</p> <p>(3) 施工便道防治措施</p> <p>①工程措施 在便道使用结束后,已对车行便道的路面层进行疏松,疏松厚度不少于 0.15m,对路基及人行便道进行地表平整,将剥离的表土进行回覆。</p> <p>②植物措施 已对具有一定土层,适合植被恢复的区域进行撒播种草。</p> <p>③临时措施 A 表土剥离:施工便道路基施工前对占地区域为草地的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0.2~0.3m,将剥离表土堆放在施工生产生活场占地区内。 B 临时排水沟:在地表坡度较大的车行道挖方边坡坡脚布置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5m,深 0.5m,边坡 1:0.5,坡降不小于 3%,排出口与自然排水沟道顺接。</p> <p>(4) 临时堆料场防治措施 本项目临时占地共计 4410m²,原占地类型为草地。</p> <p>①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挖方回填,对临时堆场场地进行平整工作,平整面积约 0.44hm²。</p> <p>②临时措施</p>	
--	---	--

	<p>以固沙草、披碱草进行混合播种，草籽用量 120kg/hm²，需撒播草籽 0.08hm²。</p> <p>(3) 施工便道防治措施</p> <p>①工程措施 在便道使用结束后，对车行便道的路面层进行疏松，疏松厚度不少于 0.15m，对路基及人行便道进行地表平整，将剥离的表土进行回覆。</p> <p>②植物措施 对具有一定土层，适合植被恢复的区域进行撒播种草，草种选择固沙草、披碱草混播，每公顷用种 70kg，其中固沙草 30kg，披碱草 40kg。</p> <p>③临时措施 A 表土剥离：施工便道路基施工前对占地区域为草地的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0.2~0.3m，将剥离表土堆放在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占地区区内。 B 临时排水沟：在地表坡度较大的车行道挖方边坡坡脚布置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5m，深 0.5m，边坡 1:0.5，坡降不小于 3%，排出口与自然排水沟道顺接。</p> <p>(4) 临时堆料场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临时占地共计 4410m²，原占地类型为草地。</p> <p>①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挖方回填，对临时堆场场地进行平整工作，平整面积约 0.44hm²。施工临时堆料场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是土地整治。施工临时堆料场使用结束后，将地表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回收，对占地区地表进行疏松平整或地表平整，疏松厚度不少于 0.15m。</p> <p>②临时措施 在砂料堆放表面用编织布进行压盖，利用开挖料装填编织袋土或石头压在临时土堆坡脚编织布上，每间隔 10m 增设一道编织袋土埂，防止编织布被风吹起造成水土流失，编织袋土埂你 0.3m、宽 0.3m。表土回覆后拆除临时覆盖措施，将编织布回收。</p>	<p>已在砂料堆放表面用编织布进行压盖，利用开挖料装填编织袋土或石头压在临时土堆坡脚编织布上，每间隔 10m 增设一道编织袋土埂，防止编织布被风吹起造成水土流失，编织袋土埂你 0.3m、宽 0.3m。表土回覆后拆除临时覆盖措施，将编织布回收。</p>	
	<p>(2) 工程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本工程应合理、科学地规划和设计施工便道、预制场、材料堆场、</p>	<p>(2) 工程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1) 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p>	<p>已落实</p>

<p>施工营地等，严格规定行车路线和便道宽度，限制人为活动范围，尽量减少施工活动过程对地表植被的影响破坏。施工营地、拌和站、预制场等大型临时工程应在划定临时用地范围、明确用地数量的基础上备案，以此作为施工管理的依据，不得随意扩大。</p> <p>1) 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p> <p>①重点做好预制场、材料堆场等临时施工场地的植被保护和恢复工作。建场前先剥离表层土壤或草皮并临时堆存；待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场地硬化，清理平整场地，回覆表层土壤或草皮并撒播草籽，促使植被自然恢复，并尽量恢复原貌。</p> <p>②施工场地的垃圾要定时收集，选择合远离沿线水体的区域妥善填埋处理；应特别做好塑料袋等不可降解垃圾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禁止随意丢弃。</p> <p>③施工营地建设应尽量集中，建议结合标段的设置情况租用当地乡镇村庄等处房屋。这样一方面可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医疗条件，又便于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不能租用民房的施工营地应设在荒地。建场前先剥离表层土壤或草皮并临时堆存；待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场地硬化，清理平整场地，回覆表层土壤或草皮并撒播草籽，促使植被自然恢复，并尽量恢复原貌。严禁在植被覆盖度较高的草地内设置施工营地。</p> <p>④临时场地应划清边界线，严禁施工随意侵占植被。</p> <p>⑤工程设置的施工场地应在划定临时用地范围、明确用地数量的基础上备案，以此作为施工管理的依据，不得随意扩大，如工程确需要扩大用地范围或另行开辟预制场和拌和站时，应向当地环保、国土等主管部门履行变更设计程序。</p> <p>2) 施工便道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p> <p>①合理规划设计施工便道及便道宽度，并要求各种机械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行开辟便道，以保证周围地表植被不受破坏。施工便道要严格按照设计规定的路线和范围使用，不得擅自</p>	<p>①已做好预制场、材料堆场等临时施工场地的植被保护和恢复工作。已回覆表层土壤或草皮并撒播草籽，植被恢复较好</p> <p>②已收集施工场地的垃圾，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垃圾未随意丢弃。</p> <p>③施工营地已清理平整场地，回覆表层土壤或草皮并撒播草籽，植被恢复较好</p> <p>④临时场地应划清边界线，施工未随意侵占植被。</p> <p>⑤工程设置的施工场地未随意扩大。</p> <p>2) 施工便道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p> <p>①施工便道周围地表植被未受破坏。</p> <p>②便道整治：施工期结束后，已将铺设碎石先行去除，平整恢复了原有的基础地面，施工现场已撒播草籽。</p> <p>③施工便道未碾压沿线草地等。</p>	
---	---	--

	<p>扩大施工便道的范围。施工便道应设置明显标志划定其范围,并有专人进行施工疏导和管理。</p> <p>②便道整治:施工便道使用前多数在路面铺设碎石土,在施工期结束后,应将铺设碎石先行去除,恢复原有的基础地面,或暂不去除铺设料石,对已塌陷部位进行适当平整,从而为土壤及植被的恢复奠定基础。同时回填施工前剥离的表或草皮,促使植被自然恢复。未铺设碎石的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可使用机械松土后撒播草籽或回覆草皮绿化。</p> <p>③严禁施工便道随意碾压沿线草地等。</p>		
	<p>2、水生生态保护</p> <p>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禁在施工河段进行捕鱼、捕水禽或从事其它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建立鱼类及时救护机制。</p>	<p>2、水生生态保护</p> <p>工程建设期间,已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未在施工河段进行捕鱼、捕水禽或从事其它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已建立鱼类及时救护机制。</p>	已落实
	<p>3、其他生态保护措施</p> <p>①落实工程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加强工程生态恢复的后期跟踪监管工作。</p> <p>②严格执行施工设计开挖范围,规范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进出道路,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p> <p>③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沿线陆生动物的影响。</p> <p>④灌区工程建成后应结合奴玛乡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肥水、污水排放控制,防止将废水、污水排入渠道。</p> <p>⑤在灌区推广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禁止使用剧毒农药,以减少农田面污染负荷及其危害。</p>	<p>3、其他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工程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p> <p>②施工设计开挖范围与设计保持一致,未超出设计范围。</p> <p>③施工期间未非法捕猎野生动物。</p> <p>④废水、污水未排入渠道。</p>	已落实
污染影响	<p>1、施工废气影响减缓措施</p> <p>1.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为防止施工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在干旱季节环境敏感地段施工时应采用洒水的湿法作业方式,以降低作业面的扬尘污染,挖出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和清运。</p> <p>(2)对砂石、灰土等物料应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以减少</p>	<p>1、施工废气影响减缓措施</p> <p>①施工期间选择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加强对其养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②本项目施工工区设有材料堆放区,堆料场周围设置了围挡,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晴天对施工场地采取1天2-3次洒水降尘;</p> <p>③施工单位安排有专门人员和</p>	已落实

	<p>扬尘造成的大气污染。</p> <p>(3) 为避免物料铺设过程中, 在有风气象条件下产生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以湿料形式运至各施工点, 以减少扬尘影响。湿料应随运随用, 并压实, 防止飞灰扩散。</p> <p>(4) 施工期间泥尘量大, 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p> <p>(5) 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 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 以免车辆颠簸撒漏。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洁车厢。</p> <p>(6) 敏感点附近路段施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并适当增加洒水频次; 紧邻路段可采取临时围挡措施。</p> <p>(7) 燃油废气的排量小但对小区内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要求施工单位选用专业作业车辆, 选优质设备和燃油, 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p> <p>(8) 安排工人对施工工场进出道路进行清扫, 并进行冲洗,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洒水抑尘处理。</p> <p>1.2 运输车辆尾气及施工机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中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 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科学管理, 合理安排运行时间, 发挥其最大效率。</p> <p>(2) 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经常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以减少汽、柴油的泄露, 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 并使用优质燃料。</p> <p>(3) 施工的搅拌机实施围挡, 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p>	<p>洒水车, 对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 运输道路进行了定期养护, 保证其平整的工况, 降低道路扬尘产生量;</p> <p>④施工工区设置了 2.0m 高的彩钢板进行围挡, 施工结束后已拆除; 大风天气未进行开挖、拌合、材料装卸等产尘量较大的工作;</p> <p>⑤挖方和砂石料临时堆放时采用篷布进行了遮盖, 并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p>	
	<p>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1) 施工场地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 合理布设施工机械, 根据周围环境条件, 尽量增加噪声源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p> <p>(2) 在取水口施工的搅拌机实施围挡, 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 尽可能增加使搅拌机强噪声机械与周围居民房的距离;</p> <p>(3) 认真组织施工安排, 将噪声影响大的工程施工安排在白天进行, 减少夜间施工强度。确需夜间</p>	<p>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工艺, 从根本上降低了噪声源强。</p> <p>②项目施工过程中, 配有专门的保养维修人员定期对机械进行保养和维护。</p> <p>③对拌合机等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p> <p>④项目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活动。</p> <p>⑤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施工</p>	<p>已落实</p>

	<p>施工时,应将施工方案送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并及时在施工所在地区(区域)发布安民告示,让施工现场附近的单位和市民了解施工噪声影响,取得他们的理解,并且采取防范措施。</p> <p>(4)从合理施工组织方面,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可视情况给强噪声设备装减震机座控制施工噪声源强和振动,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p> <p>(5)建筑工程承包方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噪声(振动)管理规定,施工中除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外还用做到施工时间、时段、施工进度、施工原材料购进时间应精心安排、系统规划、规范施工。每天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和电动工具作业。</p>	<p>场地远离居民区布置。</p> <p>⑥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了彩钢板围护。⑦施工单位对运输车辆进行了严格的管控,经过村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肆意鸣笛,未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未进行夜间运输作业。</p>	
	<p>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对策</p> <p>3.1 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由于施工较为分散,渠道分段施工,施工人员不集中,环评建议优先考虑租用当地的闲置用房作为施工人员的生活营房,利用现有的旱厕处置施工人员的粪便及泔水,经过旱厕沤肥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一般的生活废水主要是洗漱用水,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2 生产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结合工程及施工特点,工程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可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为了保护生态环境,环评建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地表水体,以有效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当地的水质污染影响。</p> <p>(1)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含油及其它生产废水应禁止向河流排放,施工区设置2个隔油沉淀池,每个容积为$2 \times 2 \times 1\text{m}^3$。施工中的废油及其它固体废物不得倾倒或抛入水体。池子全部采用钢板简易加工,为可移动式,并做防渗处理,避免污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2)取水口处施工挖出的泥渣禁</p>	<p>3、施工污(废)水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废水经各标段项目部施工场地内设置的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每个施工工区均设置一个$2\text{m}(\text{长}) \times 2\text{m}(\text{宽}) \times 1\text{m}(\text{深})$的沉淀池,共设置4个。</p> <p>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于各施工工区和项目部的旱厕进行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草地和农田施肥。各工区旱厕尺寸为$3 \times 2 \times 2\text{m}$,项目部旱厕尺寸为$4 \times 2 \times 2\text{m}$。</p> <p>③提前每隔120m左右(选择低洼地临时设置集水井($4 \times 4 \times 2.5\text{m}$深)架泵排水;集水井上清液用于场地降尘、施工用水;</p> <p>④施工围堰紧邻河岸设置,减少了占用河道的面积。</p>	<p>已落实</p>

		<p>止弃入河道或河滩，以免抬高河床或压缩过水断面、淤塞河道。施工机械严禁漏油，严禁化学品洒落水体。</p> <p>(3) 含有害物质的建材不准堆放在水体附近，并设有蓬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入水体。</p> <p>(4) 围堰拆除时，必须对取水口处的河床进行地形地貌的恢复，使之恢复到施工前的原貌，禁止改变河床的地貌和水文条件。</p> <p>3.3 其它针对性措施</p> <p>(1) 鉴于工程在河道施工时，存在基坑涌水现象。施工时，将这部分基坑水装入水池内，经沉淀后排入河道中。</p> <p>(2) 禁止向基坑丢弃生产、生活垃圾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废弃物，避免施工期造成地下水水质恶化。</p> <p>(3) 含有害物质的建材不准堆放在水体及基坑附近，并设有蓬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入水体。</p>		
		<p>4、施工固废防治措施</p> <p>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每个施工生产区设置 3~5 个垃圾桶，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运至附近村庄垃圾堆放场处理，禁止乱堆乱弃，能有效防止蚊蝇、老鼠孳生，施工结束后进行覆土、绿化。</p> <p>4.2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 建筑垃圾：本工程取水枢纽及渠系施工会有一定建筑废渣、垃圾产生，建筑垃圾要进行分类处理和集中回收，其中完好的砖、石、钢筋等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可就地作为场地平整。</p> <p>(2) 其它：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运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纱、废弃机具、配件、配件包装物等，以及各种施工过程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必须根据各种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的差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处置。</p>	<p>4、施工固废防治</p> <p>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后送至南木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 4 个施工工区和项目部共设置了 6 个垃圾箱；</p> <p>②项目施工期废弃材料主要成份为废弃钢材、木材、水泥包装袋，分类回收利用，水泥块等建筑垃圾用于堤身回填；</p> <p>③施工期挖填余方全部用于施工场地与道路平整、渠道块石砌筑。</p>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为了维护取水口下游减水河段的水生生态环境，必须下泄一定的生态流量来保证减水河段的生态环境用水要求。本工程在主体工程	本项目已保证了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	已落实

	<p>的设计中已经考虑了河道生态用水的要求。根据工程水量供需平衡分析,河道内生态环境需水采用河道内需要保留的平均流量百分比表示,本次生态环境需水选取该月径流的 30%考虑。在丰水期,余水较多,余水同样可作为生态用水。此外,本工程属于灌溉工程,灌溉用水经由田地土壤下渗后,仍会有部分回归河道补偿河道用水。因此,在保证合理生态流量下泄的前提下,本工程减水河段的水生生境基本能够得以维持。</p>		
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构建日喀则市农村粮食产区灌区系统建设,对解决当地灌区灌溉现状,提升粮食产量及畜牧草场质量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p>	<p>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构建日喀则市农村粮食产区灌区系统建设,对解决当地灌区灌溉现状,提升粮食产量及畜牧草场质量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p>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产生量很小,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没有外排;生活污水经施工工区和项目部临时旱厕沷渍后用于周边草地施肥,没有外排。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体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2) 声、大气环境

本次调查针对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大气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查,主要为防洪堤沿岸两侧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及机关事业单位等。经调查,工程区大气及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干渠 WYS1+667.80 ~ WYS1+778.67 东侧距离 50m 的奴玛村 5 户居民, WYS1+820.0 ~ WYS1+850.0 东侧距离约 20m 的奴玛乡政府、奴玛乡中心小学; WYS2+400.0 南侧距离 15m 的奴玛村 5 户居民; WYS2+950.0 西侧距离

100m 的库布村 1 户居民；WYS3+124.89 东侧距离 85m 的库布村 15 户居民；WYS5+009.98 东侧距离 185m 的尤努顾巴村 12 户居民；WYS5+687.64 东侧距离 160m 的塔仲村 38 户居民；WYX0+883.71 ~ WYX1+243.41 北侧紧邻的通嘎村 39 户居民，南侧紧邻的通嘎村 18 户居民；WYX2+754.53 ~ WYX3+020.0 北侧紧邻的促工村 32 户居民。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在大风天气不进行大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施工粉尘较为集中的地区采取了洒水降尘、施工运输车辆进行了篷布遮盖、临时堆场采用彩条布遮盖或设置了临时围挡、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及施工场地布设、经过敏感点时禁止鸣笛等措施。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噪声、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或投诉。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渣。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弃渣清运至县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经施工场地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南木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总的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4) 生态环境

①本工程评价区内通过工程绿化的实施，目前植被覆盖率较高，整体绿化效果良好。

②评价区位于南木林县鄂郁玛曲，人类生产活动干扰过大，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

③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实际影响区域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总体上，施工未造成明显的生态影响问题。

五、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详细说明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

2、核实项目外环境关系。

3、细化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细化工程临时占地组成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补充相关照片。

5、完善附图附件。

六、建设单位整改意见

1、加强运营期对灌溉取水的运行调度，保证取水口下游生态用水的下泄。

2、加强对干渠两侧边坡绿化的养护。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相应要求，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结合验收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木林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日